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映如
聯絡電話：02-8978-6293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yrchen@motcmpb.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800026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60000M108000264802-1.ods、315260000M108000264802-2.pdf)

主旨：檢送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及本局關注船舶清單各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構)、轄管之公協會及產業、會員參酌，並宣導業者勿租傭或提供補給予案內船舶，以免蒙受不必要之損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辦理。
- 二、為克盡國際成員義務，配合聯合國制裁北韓之決議，以維護國家及亞太區域安全，本局一律禁止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進入我港口；另本局業彙整涉嫌違反聯合國北韓禁令船舶清單，原則禁止案內船舶進入我國港口，且無論聯合國入港禁令船舶或本局關注船舶均不得於我領海與鄰接區內滯留。
- 三、本局關注船舶清單不定期於本局網站及MTNet系統更新，倘需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訊息發布>最新消息>航港局下載檔案。
- 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最新制裁清單詳見以下網站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

法務部 1080422



10800072750

/materials/list-of-designated-vessels。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交通部航政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